



促进激励全社会对科普事业的热情与投入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座谈会综述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座谈会近日在京举行。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科普法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科普法的内涵要义，共同推动科普法实施。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结合本部门工作，就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科普法介绍了相关情况。

回应新挑战

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我国是世界上首个为科普立法的国家。科普法施行20余年来，有效推动我国科普事业不断发展，公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但也应当看到，科普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不少问题挑战。

“此次科普法修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系统分析问题成因，全面总结实践经验，着力破解制约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为科普工作赋能助力。”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介绍说，修订后的科普法从完善科普体制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和科普设施建设、丰富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科普质量等多方面，促进激励全社会对科普工作的热情与投入，促进激励科普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构建新格局

“科技部将会同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多方协同，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新修订的科普法的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完善新形势下科普工作的顶层谋划，积极推动构建新时代科普工作新格局。”科技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陈昌表示，将聚焦重大科技任务的科普、科普产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普、完善科普税收优惠、加强网络科普信息监管

等重点内容，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适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举措，持续完善全国科普统计等基础性工作，加强监测评估。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新修订的科普法的执法检查工作。

科技部还将加强科普工作的统筹谋划，完善科普政策体系，推动各相关行业部门和地方加大科普投入、丰富科普资源，壮大科普队伍，形成推动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工作合力。此外，将会同司法部加强科普普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工作。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对加强科学教育等内容作出明确要求。国家教育“十四五”规划、高校科技“十四五”和中长期规划等也对科普工作作出专题部署。

“教育部将切实履行科普管理责任，加强教育领域科普工作的总体布局，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教育部科技司司长周大旺说，将拓展面向各年龄段的科普活动，大力提升科学教育质量，深入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加快科普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同时，促进科普资源开放，坚持引导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将自身科研活动与科普工作紧密结合，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科研设施等，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建强专业化科普队伍。

《河北省科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颁布，是国内最早的地方科普条例。据悉，河北省将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我们将以贯彻科普法为主线，高质量做好此次修法工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厅长龙奋杰介绍说，将完善省委科技办牵头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国家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落实举措，推动国家对科普事业税收优惠政策在河北省落实，探索省级科技计划合理设置科普任务和绩效指标，推动建立“京津冀科普基地联盟”，指导三地实施科普年度工作计划。

体现新理念

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中国科学院始终把科普作为服务国家、回报人民的重要方式。进入新时代，中国科学院联合发起“千名院士·千场科普”行动，号召两院院士发挥“四个表率”作用，积极投身科普。2024年共有1040位两院院士开展科普报告4200余场，广泛带动科技工作者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

据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吴朝晖介绍，下一步，中国科学院将着重发挥院士群体的关键引领作用，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责任，以优质丰富的内容和喜闻乐见的形式，激发青少年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同时，系统构建“五服务”工作格局，聚焦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共多样化科普需求、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营造培育创新文化”，打造“大科普”工作体系，全面支撑强国建设。此外，将健全完善科普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科普工作的政策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协作共享机制和应急科普机制，健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加大投入保障。

科普法第十七条规定，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新修订的科普法施行以来，科协系统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出版科普法单行本，组织撰写解读文章，举办“科普之光——科普法开启新篇章”网络直播活动，累计传播量过亿。

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王进展透露，将采取多方面举措深入贯彻落实科普法，包括强化《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协调机制，组织编制《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6-2030年)》，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纲要组织实施体系；加强科普资源供给，聚焦国家战略，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科普范式，完善应急科普联动机制，建设好“科普中国”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高质量科普资源生产和传播能力；健全

增加新供给

科技馆是科普的重要阵地。“必须提升科技馆效能，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高质量开展科普活动，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引导公众关注国家科技战略，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决策。”中国科学技术馆馆长郭哲表示，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效益特别是科普效益的转化，通过“三首(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创新成果示范应用、共建实验室模式推广、举办全国科技馆展览品大赛等活动，引领行业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整合基于数字科技馆的共建共享平台，打造现代科技馆体系综合服务枢纽，面向社会各开放平台资源建设。

中国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是中国科协科普公共服务传统品牌项目。下一步，中国科协将加强科普资源下沉基层，提升流动科普内容质量，完善流动科普资源库，实现跨界共享，内容升级；探索形成“流动科普+”的资源服务平台，通过联合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合作，形成推动流动科普的合力。

中国科普研究所是我国唯一从事科普理论研究的科研院所。“落实好科普法，需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国科普研究所党委书记虎晓东表示，将进一步深化科普研究，以两翼同等重要指导新时代科普理论体系研究，围绕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开展研究，围绕促进科普实践创新发展开展研究，围绕服务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研究。除了做好法律释义工作之外，还将把科普法的重要理念与精神要义，充分落实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十五五”实施方案编制中，服务国家科普与科学素质建设的顶层设计。同时，推动科普学科体系建设，抓好新一轮全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工作，进一步做好科普职称评审工作。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周凯蔚 徐小骏

丽水诞生「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 让「民意直通车」更加畅通

前不久，浙江省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被确定为第六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浙江省首个地级市“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

“在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充分体现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建议在草案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建议将草案第四十四条相关内容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构建统一的畅通有效的企业诉求平台。’……”近日，丽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意见征集市直部门座谈会。会上，市府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企业和商会代表围绕各自职能，从不同角度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这是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后首次开展的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被形象地称为国家立法“直通车”，是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确保国家的立法经过民主酝酿民主决策产生的重要抓手。

那么，它缘何落户丽水？

自2015年9月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丽水市人大常委会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广泛收集和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着力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地方立法品牌。

在制度建设上，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暂行办法》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指导意见》，积极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基层立法工作阵地。目前已建成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3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20个，拓展了100余个立法信息采集点，1500余名信息采集员，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打造全域化、立体化、专业化立法联系网络。截至目前，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完成了25部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集工作，累计上报意见建议3000余条，带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及群众两万人次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献计献策。

在立法过程中，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路径，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立法“主角”。比如，2024年修改《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时，丽水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民主立法特色品牌。通过社区辩论会、“专家圆桌派”直播、选民接待日、“人大代表履职综合应用”征求意见等形式，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立法的热情。

“以前总感觉立法高高在上，其实它就在我们身边，是触手可及的，老百姓的意见和建议都可以融入到法律法规里面。”在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参加活动的居民陈建东表示，“开门立法”的形式非常好，应该经常开展。

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丽水调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指出，丽水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基层群众意见表达渠道，让民主可感可触，立法工作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

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意义不言而喻。丽水可通过发挥联系点“民意直通车”功能，将改革发展需要国家层面支持的痛点难点问题直接反映到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发挥联系点平台制度优势，广泛听取民情，“原汁原味”反映各方意见，让来自浙西南革命老区的民主故事更加鲜活和丰富。

丽水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表示，丽水将倍加珍惜这块“国字号”金字招牌，进一步增强立法调研工作实效，线上线下加强与基层群众互动，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广纳民意、善聚民智，争取在国家法律制定中体现更多丽水元素，为国家立法传递丽水声音。

2025年新疆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召开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新疆实践筑牢法治根基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2月18日，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召开，总结2024年自治区地方立法工作，部署2025年立法任务，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贡献法治力量。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服务新疆工作大局，反映人民意愿、体现地方特色，紧盯重大任务，统筹推进立法改革，加强备案审查和报批法规工作，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助力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把握全局，找准定位，科学统筹，研究制定一批具有先导性、引领性、保障性法规。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使立法更好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作用。要更加清醒地认识立法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聚焦依法治理重点任务，坚持立法先行，着力补齐立法短板，提升立法质量，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各方立法资源，不断提升立法的实效性和有效性。要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丰富立法形式，创新开展协同立法，统筹做好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要扎实做好报批法规和备案审查工作，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要加强法规宣传和实施，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注重用好“外脑”“智库”，加强立法干部能力培训，持续提升立法工作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崔岩：

助力红色文化传承 心系华侨权益保护

代表风采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本报通讯员 王春霞 温美玲 文/图

当前，人工智能浪潮持续涌动，已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全国人大代表、五邑大学中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四维时代创始人兼董事长崔岩，在回想起自己十多年前投身人工智能领域的决定时，仍然感到十分振奋。

2014年，从事人工智能研究的崔岩与3位伙伴回到祖国，创立了四维时代。近年来，由崔岩主持研发的微米级三维数字化精细扫描技术，多次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的三维数字化建设，应用于故宫博物院、敦煌博物馆、港珠澳大桥、龙门石窟、世博会中国馆等1000多个国家级、省级及地市级的文博项目。

“在新时代，我要利用自身所学，积极投身文化保护和传承事业，以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侨胞的使命与担当。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将继续尽心履职，助力加快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为更好依法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贡献力量。”崔岩说。

科技赋能红色文化传承

自2020年起，崔岩带领团队肩负起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的重任，聚焦红色文化的数字化保护。在崔岩看来，红色基因库的数字化保护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精确度要求极高的工作。为了摆脱对进口设备的依赖，崔岩一手抓研发、一手赶进

深入洞察助力文物保护

今年春节前夕，崔岩与团队紧密协作，深入多地调研，倾听各方声音，经常到深夜还在修改代表建议和会议材料，力求做到尽善尽美。

自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崔岩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两年时间里，他撰写提交了

积极推动华侨权益立法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汇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近些年来，崔岩深刻感受到国家对归国人才

何昱乔

1954年6月至9月，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学习、讨论“五四宪法”草案的热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公布宪法草案的决议》，在人民群众中普遍组织对“五四宪法”草案的讨论，向人民群众广泛进行“五四宪法”草案内容的说明，发动人民群众积极提出修改意见。

这套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编印的《全国人民讨论宪法草案意见汇编》(1套14册，以下简称《汇编》)所呈现的正是这次“全民大讨论”的成果。其中收录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行政区讨论单位汇报的修改意见以及一些党派、团体、机关报送的讨论意见；同时还编入了中共中央办公厅、政务院秘书厅、人民日报社、大公报社、中国青年报社、北京日报社等单位转来的和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收

到的人民信件中提出的修改意见。《汇编》内容按宪法草案章节顺序编排，于1954年8月1日至9月30日分4批陆续编印，其中共收录16192项意见。

这场全民讨论正值1954年夏秋之交，我国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有些地方的群众就在防洪大堤上开会讨论宪法草案，场面热烈而感人。洪水冲坏了公路、铁路，各地便将讨论意见用纸包裹好，通过飞机空运到北京。如此困难的情况，也无法阻挡人民群众对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热烈期盼。人民群众热烈拥护这个宪法草案，提出了118万多条修改和补充意见。

宪法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意见都作了认真考虑，对草案又作了修改。例如，宪法草案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各民族都有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人建议，不应规定“发

展”的自由，还应当规定“使用”的自由；还有人提出，宪法草案第八十八条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一款的内容有所重复，建议删去。宪法起草委员会采纳了相关建议，将这款改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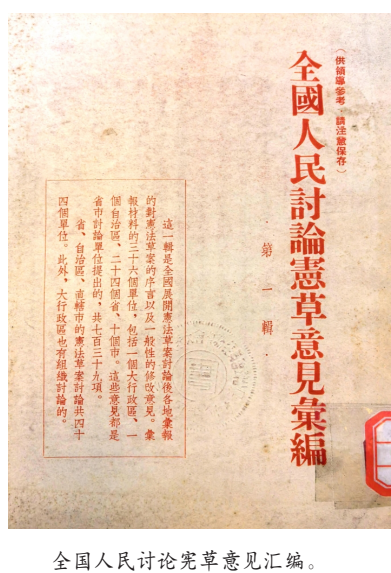
据统计，共有1.5亿人(占当时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参加讨论宪法草案。这在世界立宪史上是极为罕见的。在新中国，普通民众参与制定宪法，充分动员和组织了全国人民，充分反映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本身就是人民翻身做主人的生动体现，是人民的宪法的真实写照。

“五四宪法”草案的全民大讨论，公开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先河，成为我国民主立法的典范，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伟大实践。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图书馆、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五四宪法”制定过程中的全民讨论

馆藏文献说人大制度



全国人民讨论宪法草案意见汇编。